

评审小组须知

一、评审小组权利

(一) 不受任何干扰，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，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和保留评审意见。

(二) 可以对评审过程中的合理性、规范性提出批评或建议。

(三) 有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。

(四) 参加评审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。

二、评审小组义务

(一) 认真贯彻招标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。

(二) 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客观公正评价投标文件，不徇私舞弊。

(三)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承担个人责任。

(四) 对评审全过程保密；配合监督部门、招标办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评审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，应准时参加评审。

(二)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标时应自觉将手机关闭，并上缴统一保管。

(三) 评审小组成员在打分时明显不符合事实的，监督人员有权要求其改正，或将评标人的评审作废，并对评标人做出适当处理。

(四) 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，利益相关应主动回避。

招投标办公室

2020年1月